

臺南市潟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核定本）

第一條 臺南市為有效管理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內之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第三條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航行水域，以七股潟湖、北門潟湖及依法令所劃定之水域範圍為限。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不得供核定目的外之使用或破壞區域內之自然生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逐年檢討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對生態環境之影響，必要時得限制其總量。

第五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建造或改造，應由其漁業人檢附設計與建造或改造等有關圖說及計算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變更設計時，亦同。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審核，必要時得委託造船技師或經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相關檢查及丈量作業。

第六條 漁業人應檢具申請書、營運計畫、駕駛人資格證明、保險證明及相關檢查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漁業人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兼營娛樂漁業執照後，始得於主管機關劃定之特定水域經營娛樂漁業。

第七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應依下列規定進行定期檢查：

一、自發照日起算未逾六年者，每二年於原發照月份前後三個月內檢查一次。

二、自發照日起算六年以上者，每年於原發照月份前後三個月內檢查一次。

前項定期檢查，由漁業人向主管機關申請；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

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其航行時限、載客人數及安全設備，由主管機關公告。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承載人數計算方式以下列二款較低者為準，且不得超過四十五人：

一、以管筏之最大載重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公斤所得之整數計。

二、依管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不能使用之實際

可供乘載面積，每零點九平方公尺以一人計算之。

前項載客人數，應於舢舨或漁筏明顯處標示。

第 九 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應配置取得主管機關證書之救生人員及生態解說人員。

船長具備前項資格者，得擇一兼任之。

第 十 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駕駛人，應符合小船管理規則之規定。

兼營娛樂漁業之漁筏駕駛人，應持有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具駕駛漁筏連續三年出入港紀錄達三十次以上之經驗。

第 十一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漁業人，應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漁業人，於航行前應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氣象或海象不佳時，應停止出航。

第 十二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漁業人，應投保責任險，其每人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漁業人，應於營業前為工作人員及乘客投保個人傷害保險，每人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投保標的及保險金額應於船票上載明。

第 十三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漁業人，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規定，或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投保責任險或個人傷害保險，依漁業法處罰。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漁業人，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或投保金額未達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航行；經限期停止航行而繼續航行者，廢止其兼營娛樂漁業執照，且二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兼營娛樂漁業。

第 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